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便签

关于印发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的通知

局属各科、室、站、队：

按照市、区级要求，经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现将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 2022 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》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

2022 年 7 月 8 日

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检查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昆明市生态环境局晋宁分局	对重点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行政检查	对纳入“昆明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”的企业进行执法检查。	企业	30%	2022年4月—11月	实地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二十四条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三十条、第五十条。《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》（国务院第643号令）第二十三条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二十四条。《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办法》（环境保护部第19号令）第四条。《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》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第28号令）第六条第三项。	区级抽取 抽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根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五条，加强对重点排污企业的事后监管。